

##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承诺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奔图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汪东颖（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曾阳云（签字）： \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东飞（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吕如松（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严 伟（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余一丁（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孔德珠（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陈 力（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彭秉钧（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况 勇（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马 丽（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严亚春（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蔡守平（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汪栋杰（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陈 凌（签字）：\_\_\_\_\_

2020年7月28日